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申华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申华萍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uyang Huicheng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2011 年 8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股票上市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濮阳惠成

股票代码：300481

法定代表人：王中锋

董事会秘书：陈淑敏

联系地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联系电话：0393-8910373

联系传真：0393-8961801

公司网址：www.huichengchem.com

联系邮箱：chenshumin@huichengchem.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申华萍女士，申华萍女士个人简介如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3 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高级经理、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申华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申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濮阳惠成胜利路西段

收件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57000

电话：0393-8910373

传真：0393-89618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申华萍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华萍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年 月 日